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2153/11-12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CI

## 工商事務委員會

2012年6月18日的會議

### 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這個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。

#### 背景

2. 專利賦予專利所有人法律權利，禁止他人製造、使用、出售或輸入專利發明，從而保護有關的發明。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之下的相關規定訂定條文。就批予專利而言，香港專利註冊處會核實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，確保符合註冊規定。該處不會進行實質的審查，即不會評估有關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、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，而這制度稱亦為"再註冊"制度。香港批予兩類專利，分別為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。

3. 在香港取得的標準專利，以3個"指定專利當局"(即國家知識產權局、聯合王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)其中之一批出的專利為基礎，而上述3個專利當局均採用"原授"專利制度。申請程序分為兩個階段。在第一階段，申請人須在發表相應的"指定專利當局"申請的日期後6個月內，在香港提交"記錄請求"。在第二階段，申請人須在"指定專利當局"批予指定專利或"記錄請求"在香港發表後6個月內(以較遲者為準)，在香港提交"註冊與批予請求"。香港專利註冊處一般會在接獲"指定專利當局"的相關核證文件後數個月內批予專利。標準專利的申請及公告費合共896元。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可達20年。

4. 至於短期專利，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，無須經由"指定專利當局"處理。申請人需提交由任何一個"指定專利當局"或任何根據《專利合作條約》第16條委任的國際查檢主管當局製備的查檢報告。香港專利註冊處如信納申請人已提交一切所需資料，便會批予短期專利。有關程序一般需要數個月。短期專利的申請及公告費合共823元。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可達8年。

5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近年專利申請的統計數字撮錄如下：

年份	標準專利	短期專利
<b>2005-2010</b>		
每年平均申請宗數	約12 000	約530
每年平均批予的專利數目	約5 200	約460
<b>2010</b>		
申請宗數	11 702	614
批予的專利數目	5 353	522
<b>2011</b>		
申請宗數	13 493	615
批予的專利數目	5 050	517

## 過往的討論

6. 議員自2009年起曾在多個場合討論香港專利註冊制度。

7. 在2009年12月9日及2011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，議員就香港的專利註冊事宜提出質詢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"原授"專利制度，以配合本地產業的特質及促進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。

8. 在2011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工商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委員察悉2010年有11 702宗標準專利申請，但只有5 353宗申請獲批予標準專利，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成功申請的百分比偏低，是否因為當局沒有調配足夠資源及時處理專利申請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很多申請未獲批予專利，是由於未獲"指定專利當局"批予專利的申請人不會在第二階段提交"註冊與批予請求"。部分其他個案牽涉申請人撤回申請。

9. 在2011年1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2011年10月4日發表的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及諮

詢安排。政府當局擬就一連串主要諮詢議題，徵求各界的意見，該等議題包括(但不限於)——

### 標準專利

- (a) 香港應否設立"原授專利"制度；
- (b) 不論對問題(a)的答案如何，應否保留現行的"再註冊"制度；如應保留的話，應否擴大該制度的範圍，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；

### 短期專利

- (c) 應否保留短期專利制度，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；
- (d) 如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，應否及如何制訂措施，以強化該制度；以及

###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

- (e) 應否規管在香港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；如應規管的話，應採納什麼形式的制度。

10. 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，以配合鼓勵更多企業以香港作為發展科研業務的首站，並可能因而加強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。這制度亦可促進香港專利代理業務的發展，幫助培育本地專利人才，加強他們撰寫和處理專利申請的能力，以及為理工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。在短期至中期，政府當局應把實質審查外判給其他審查機構進行，並研究長遠可否推行自行審查。此外，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推動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專利互認，以及由兩地共同進行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，藉此節省成本及利便使用者。

11.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，與現時的"再註冊"制度相比，"原授專利"制度涉及的註冊費可能會較高。他們關注到企業的經營成本會否隨之上升，因而影響香港企業的競爭力。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在實施"原授專利"的同時，現時的"再註冊"制度應予保留，因為兩者並行的制度會給予使用者多一個選擇，讓他們可視乎市場及運作需要，直接或透過"再註冊"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。

12.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察悉，撰寫專利申請說明書和權利要求須具備專門的技巧和知識，他們認為應在香港設立專利代理服

務提供者規管制度，使尋求專利保護的各方受惠及提高專利代理行業的公信力。

## 最新情況

13.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政府當局的擬議未來路向。

## 相關文件

政府當局對於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1-2012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：答覆編號CEDB(CIT)134

[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fc/fc/w\\_q/cedb-cit-c.pdf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fc/fc/w_q/cedb-cit-c.pdf)

政府當局對於黃定光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counmtg/hansard/cm1209-translate-c.pdf>

政府當局對於潘佩璆議員在2011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counmtg/hansard/cm0511-translate-c.pdf>

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ci/minutes/ci20110315.pdf>

政府當局就2011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內容有關檢討香港專利制度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ci/papers/ci0517cb1-2147-4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ci/papers/ci0517cb1-2147-5-c.pdf>

2011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ci/minutes/ci20110517.pdf>

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內容有關檢討香港專利制度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1-12/chinese/panels/ci/papers/ci1115cb1-277-5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1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1-12/chinese/panels/ci/papers/ci1115cb1-277-6-c.pdf>

2011年11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1-12/chinese/panels/ci/minutes/ci2011115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2年6月14日